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针对修订相关规则制度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7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8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9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第 4.01 项至 4.05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

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余之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广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余之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补选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亦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